司法院積極推動財團法人法立成動 會金基助扶律法

權等平權訟訴民人障保 務事助扶律法責專

【本刊訊】法律扶助法業經總統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明定司法院爲法律扶助之主管機關，並由其於二十年內編列預算共新臺幣一百億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事項之專責機構。爲此，司法院刻正積極規劃成立基金會所應辦理之相關事項，並將於二月五日召開基金會籌備處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律師界及社會賢達共同集思廣益，研訂成立基金會之時程及相關籌備事宜，俾使法律扶助制度早日實施。

基金會籌備處成立之後，其主要工作在於研訂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籌募創立基金及相關業務經費、擬訂基金會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於完成相關籌備工作並獲司法院辦理創立基金及相關業務經費之捐助後，應即召開第一屆董事會議，經董事會決議後，檢附相關資料向司法院提出設立財團法人之申請。惟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之初，法律扶助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無法編列有關基金會創立基金五億元及第一年度所需之業務維持費用，爲使基金會能夠儘速成立，對於前開經費之籌措，司法院將於近期內向行政院提出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申請，於行政院同意撥付後，立即辦理捐助程序，俾使基金會籌備處得有創立所需基金及業務維持費用，配合預定時程向司法院提出設立財團法人之申請。

此外，爲期日後辦理基金會提出設立財團法人之申請時，得有明確之審查依據及審查項目，司法院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訂頒「司法院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許可要點」，明定於審查基金會申請設立時，除形式要件方面應檢具一定之文件外，並應審查基金會之設立目的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業務計畫有無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其所受捐助之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於符合前開形式與實質要件後，始得核發設立許可文件。

於基金會正式成立之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之人民，即可透過法律扶助制度之運作，獲得法律專業人士之協助，俾使兩造當事人得立於公平的基礎上，充分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順利實施訴訟權能，透過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法院得以中立之裁判地位，審理兩造當事人提出之陳述與攻防方法，進而爲正確之判斷，俾使人民訴訟權益及實體利益均能獲得實質之保障。而從國家觀點而言，訴訟當事人間如已達成武器平等，不僅可以提升調解及和解的成功率，更可經由訴訟程序之參與，使人民信服法院裁判的品質，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

繼民、刑事訴訟新制陸續展開之後，法律扶助制度將於近期內正式實施，由專責機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法律扶助相關事項，並結合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資源，提供人民完整而有效率之法律扶助服務。如此一來，將使我國訴訟制度之運作更加健全，民主法治化得以再向前邁進一大步，更可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的指標，進而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

奧憲法法院副院長暨法官拜會司法院

座談兩國釋憲制度、司法改革等問題

【本刊訊】奧地利憲法法院副院長Dr. Brigitte Bierlein暨法官Dr. Kurt lleller 及 Dr. Herbert Haller偕同夫人一行五人來華訪問。二月三日下午三時拜會本院翁院長、城副院長及大法官，並舉行座談，由陳英鈐教授擔任翻譯，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亦均參與。座談會就兩國釋憲制度、司法改革現況交換意見，雙方互有提問及回答，意見交換熱絡，來訪貴賓對於我國釋憲成效表示敬佩，並期日後加強交流。

本次訪華三位貴賓學經歷均相當豐富，又奧國憲法法院判決效力與我國大法官解釋效力相當接近，與會大法官就兩國制度之比較提問頗多，並就涉及憲政體制之相關問題提出討論；加以奧國現爲歐盟會員國，其加入歐盟後之疑義，可向歐盟法院聲請解釋，每個會員國可以決定要否聲請解釋；歐盟法院對於會員國是要求一種合作關係而非支配關係，民主、法治乃歐盟法之二基本原則，歐盟法院較諸各會員國之法院對於基本權利之保障往往更加周全，例如曾有一案例，依奧國憲法規定當事人並無聲請權，然依歐盟法則有權聲請，因此聲請人選擇適用歐盟法；又歐盟法之有效執行原則影響層面及於各國之程序及實體法，執行之部分則是各會員國各自的問題。而在司法改革方面，貴賓表示奧國憲法於一九二〇年施行，司法制度需要修正之處頗多，審級制度是一例，檢察體制亦是一例，均爲當今奧國憲法改革委員會致力之重點。法官Dr. Herbert Haller表示奧國憲法法院之判決在該國非常受尊重，縱然往往引起法院與行政機關間之緊張，惟最終仍是會被接受，並詢問我國大法官釋憲有無相類之情形，翁院長舉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爲例答覆此一問題，來訪貴賓咸表敬佩。

座談會末了，憲法法院副院長引名言「法律不是一切，但沒有法律就什麼都不行了」和與會者共勉。

司法院舉辦新修正民訴法專題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深法官對民訴新制之認識與運用，以專題研討方式，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十二日及三十日分別假臺南地院、臺中地院及臺高院舉辦三場「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專題研討會」。

研討會特別邀請對民事訴訟法素有專長之學者、法官擔任講座，就民訴新制深入作專題介紹。南區由成功大學助理教授姜世明及桃園地院林望民法官擔任講座。姜助理教授以「選定當事人制度之變革—兼論團體訴訟」及「訴訟上和解制度之變革」爲題，前者說明問題之發生、國外相關法制之簡介、我國制度變革之基本內容、定性及運作之基本難題等重點；後者說明其基本價值與其機能擴大化之必要性、新法中關於訴訟上和解制度之修正及評估，並對照介紹德國和解制度之新發展。林法官則以「新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人參與訴訟制度增修之檢討—以訴訟參加、訴訟告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爲中心」爲題，探討訴訟參加制度之正當化依據及其效力之主觀範圍，並研析訴訟告知制度之擴張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目的、提起之人與職權通知制度之關聯性。

中區由臺中地院梁松雄院長及輔仁大學張文郁副教授擔任講座。梁院長以「團體訴訟」爲題，介紹美國之集體訴訟、德國之團體訴訟制度及我國之各種型態之共同訴訟、選定當事人、主參加訴訟、從參加訴訟、訴訟告知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訴訟等。張副教授則以「關於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憲法和民事訴訟法之關連」爲題，從憲法之角度解析民事訴訟當事人程序基本權之保障，諸如公正法院、權利保護必要、依法聽審請求權及當事人支配等。

北區由南投地院呂太郎院長及臺灣大學許士宦副教授擔任講座，呂院長以「新民事訴訟法中三個訴訟類型」爲題，從比較法之觀察，探討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有關必要共同訴訟強制起訴、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及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規定，並舉實例爲證，深入淺出的分析檢討。許副教授則以「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訴訟標的理論」爲題，探討訴訟標的之選定與訴之客觀合併（當事人對訴訟標的範圍大小之自己決定權、競合請求權於訴訟上之合併主張）、訴訟過程審判對象之調整與更行起訴（訴訟標的之變更、追加與法律陳述之更正、補充、已起訴事件更行起訴禁止範圍之擴大）、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與再訴（訴訟標的之大小與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擴張與限縮、再審與再訴之事後程序保障）。

經過各講座精闢入裡、深入淺出之解說，與會人員對於新制之體認將更深一層，當有助於審判實務上之靈活運用。未來司法院將繼續籌辦各類民事研討會，隨時提供法官研討學習之管道。

司法院第200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〇次會議，於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高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重要指示如下：

一、爲禮遇證人並提高證人到庭之意願，使案件進行更順暢，請相關單位就現行「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予以檢討修正，使其更爲妥適。

二、關於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請相關單位就普通法院法官改任之遴選，與律師、學者及行政人員等轉任之甄試審查，其標準寬嚴是否妥適通盤檢討，期使各種任用管道更發揮機能。

三、各法院辦理各類案件因鑑定、調查、函查等原因，致訴訟有停滯之可能時，基於司法爲民之理念，除於行文時，以副本函知當事人外，亦可視案件之進行情形適時主動告知，使案件之進行透明化。

四、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設置多年，雖已具相當成效，惟其中仍有少數簡易庭因地處偏遠或其他因素，致尚未能完全發揮預期效能，請司法行政廳瞭解各法院簡易庭之運作情形，對績效落後者，促其研提改進方案，並加強督導。

五、爲使司法審判實務與法學教育相結合，請司法行政廳評估建立許可國內外法律學系、所學生至法院實(見)習制度之可行性。

六、新年度開始，爲期本院業務推展更順利，請各單位就相關業務發揮創意確實檢討，於本(二)月十日前提出至少十項具體革新措施，作爲本年度努力之工作目標。

七、有關各類媒體不當司法訊息之發表或報導，各單位除應指定專人隨時注意適時作出回應外，並應加強與各法院之聯繫，由各法院針對具體個案之不當報導即時提出澄清，以維護司法形象。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七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八八一六三二六七
傳眞機電話：(02)八八一六三二六六
編輯部電話：(02)八八一六三二八九
傳眞機電話：(02)八八九八三二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02)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大腦平均發展到中年，負責記憶的空間就像硬碟一樣，被各種生活記憶塞滿，要記新東西，將變得越來越難…
加入法源 www.lawt
【會員
優惠價：
www.lawl
服務電話：
事法律適用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規，本書將親屬法的精義以章節、條理方式呈現，排除一般法律書籍艱澀、繁雜之文字敘述，讓讀者可以容易瞭解親屬法的內容。全書除了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劉檢／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